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投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景友，注册资本620,887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2559号，经营范围：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产管理类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

省投集团持有吉林银行3.93亿股权，持股比例3.91%，在本行派驻监事。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制度，关于“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省投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省投集团因经营需要，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10.5 亿元，其中存量授信额度 7 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新增授信额度 3.5 亿元，业务品种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省投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30.4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5.77%，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